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sup>(附註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追認及確認有關出售事項（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通函日期2015年9月16日）。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9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委任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